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92%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炜

---

赵国栋

---

陈赛芝

2017年11月17日